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 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科技”、“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重大事项，且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润科技，证券代码：002654）自 2016 年 5 月 9 日开市起停牌。经确认筹划中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16 日起继续停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之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股票停牌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与半导体指数及中小板综合指数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自查比较情况如下：

日期	万润科技收盘价（元/股）	半导体指数（点）	中小板综合指数（点）
2016 年 5 月 6 日	15.57	2,079.53	10,984.95
2016 年 4 月 7 日	15.55	2,128.27	11,272.12
涨跌幅	0.13%	-2.29%	-2.55%

由上可知，公司 A 股股价在上述期间内涨幅为 0.13%，扣除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下跌 2.55% 的因素后，波动幅度为 2.68%；扣除半导体指数（886063.WI）下跌 2.29% 的因素后，波动幅度为 2.42%。剔除大盘因素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特此说明。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9 月 2 日